

苗栗縣 113 年度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559704

承辦學校：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 5 鄰 52-2 號

電話：037-430366

協辦學校：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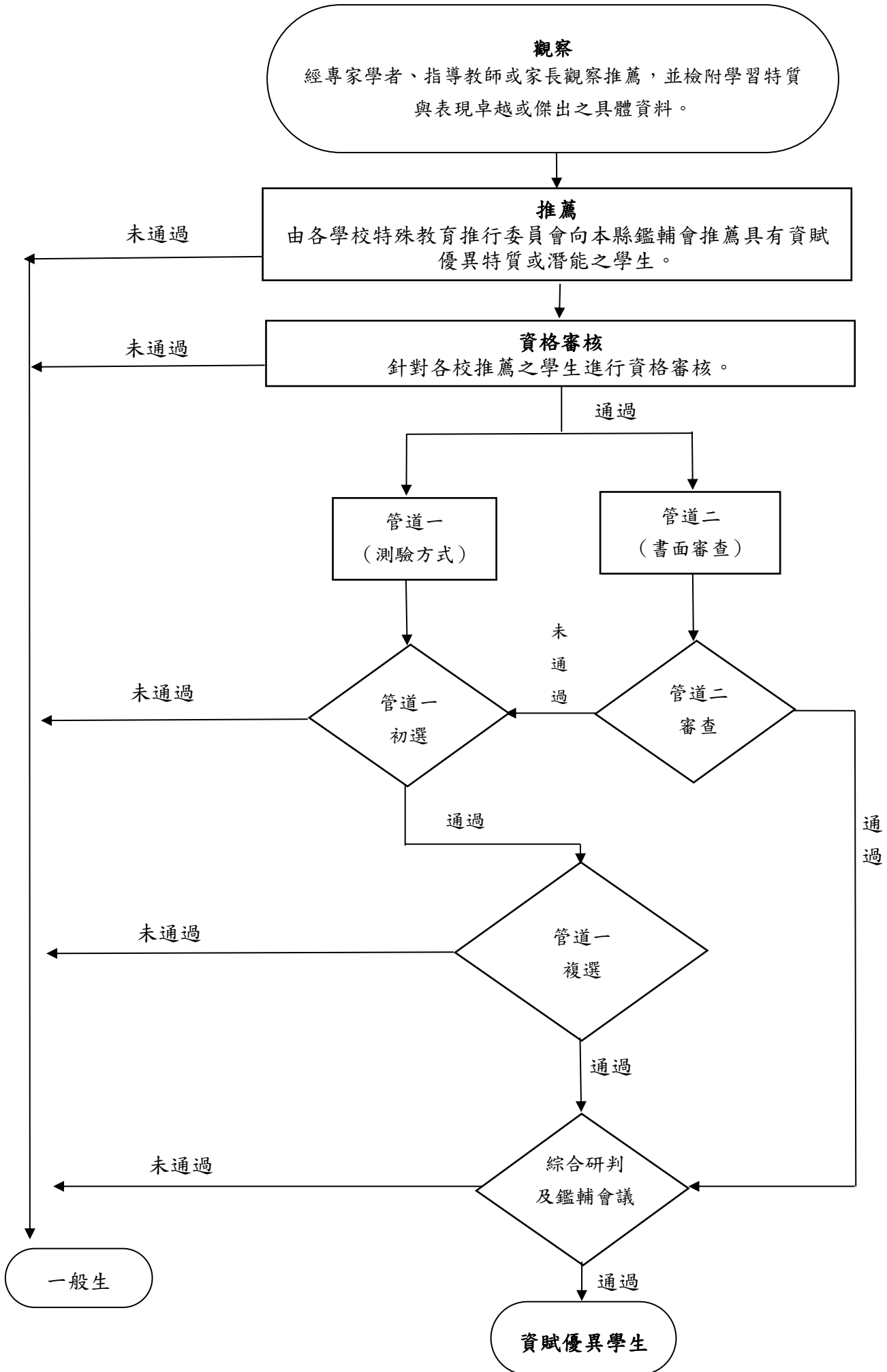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

電話：037-472633

苗栗縣 113 年度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初選評量	學校觀察推薦	112年8月30日 至 113年3月15日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特質檢核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長說明會	112年12月23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收件	113年3月18日 至 113年3月20日	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寄件	113年3月22日	各校於113年3月22日下午4:00前繳交初選報名清冊電子檔。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	113年3月25日 至 113年3月29日	各校務必依照報名受理分配時程，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二書面審查	113年4月3日	由鑑定小組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一學生之相關資料。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3年4月10日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於113年4月10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未通過者可報名管道一鑑定。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改採管道一報名	113年4月15日	改採管道一測驗之報名者，各校務必於113年4月15日4:00前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3年4月18日	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管道一初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13年4月18日	初選座位分配表於113年4月18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初選評量	113年4月21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管道一初選結果	113年5月1日	初選結果於113年5月1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初選結果複查	113年5月6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管道一複選報名	113年5月9日	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繳費參加複選；請各校於113年5月9日下午4:00前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公告管道一複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13年5月15日	複選座位分配表於113年5月15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複選評量		113年5月19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管道一複選結果		113年5月29日	複選結果於113年5月29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管道一複選結果複查		113年5月31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 苗栗縣 113 年度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四、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陳怡惠科員，電話：037-559704。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一)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四、五年級之學生，且同一教育階段未曾參加領導能力鑑定者。
- 二、以上學生需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 伍、鑑定標準、方式及類別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1. 初選：團體測驗。

2. 複選：實作評量。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備註：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另行繳費，始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 賠償。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報名

(一) 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 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管道一（測驗方式）

- (1) 苗栗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請表(如附件一)。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二)。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背面註記校名及學生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製作鑑定識別證用，鑑定識別證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
- (4)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一份，請各校查驗正本後，於影本核蓋「與正本相符」章，正本驗後發還。
- (5)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無則免附)。
-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2.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 (1) 苗栗縣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請表。
-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背面註記校名及學生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製作鑑定識別證用，鑑定識別證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
  - (4)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一份，請各校查驗正本後，於影本核蓋「與正本相符」章，正本驗後發還。
  - (5) 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6)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三)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正本驗明後發還，影本由各校承辦人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後交給承辦學校留存)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個人申請初選相關資料，如(二)(1)~(7)項依序置放。
2. 團體報名清冊：每校一份且需核章(由 Excel 檔輸出)，並將電子檔(Excel 檔)於指定日期前 E-mail 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信箱：[hbes0420@hbes.mlc.edu.tw](mailto:hbes0420@hbes.mlc.edu.tw)，檔名：學校名稱 - 報名人數)。
3.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4. 4K 尺寸信封袋 2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請學校於報名時現場填寫學校名稱、學校地址及承辦人姓名等相關收信資料。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 (二)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2.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3.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正本驗明後發還，影本由各校承辦人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後交給承辦學校留存)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2. 4K 尺寸信封袋 2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請學校於報名時現場填寫學校名稱、學校地址及承辦人姓名等相關收信資料。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如附件五），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二)申請複查費用：100 元。
-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 捌、安置事宜

-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 拾、經費來源

-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補助。
-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報名截止前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 五、其他規則與一般考場規則相同，並請隨時注意公告，其餘事項依本簡章相關規定辦理，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兩吋個人證件照片， 大頭照一式兩份，不得 使用生活照。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 家長	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二、鑑定同意書（由家長填寫）						
鑑 定 同 意 書	本人已經詳閱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實施計畫條文及內容， 同意本人子弟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 此致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 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				
優 良 表 現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校特教 推行委員會 推薦資料						
*請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詳細填寫意見並核章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承辦單位核章：

##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專長 領域	特質敘述	是	否
領導 才能 優異	1. 語言能力強，能清楚地表達自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緣好，在班上很具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企畫能力，很會籌辦團體活動，例如：慶生會、郊遊或啦啦隊比賽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動積極，熱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歡參與活動，善於社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團體活動中，常居於領導的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處理事情能因時因地制宜，具有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處理事情能尊重別人，善於協調團體內部同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常被選為幹部，並能顯現出其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 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

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附件三】

## 苗栗縣資賦優異鑑定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性 別	
就 讀 學 校	年/班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_____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特教類別：_____程度/類型：_____鑑定文號：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請黏貼於此，若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另行附上		
	正 面	背 面	
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或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試場（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服務（視覺、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試場（單人、少數人或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身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註	（一）身份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二）上列考生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簽並敘明原因）		
審 查 單 位 簽 章			

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

苗栗縣 113 年度領導能力資賦優異鑑定申請清冊  
管道一（測驗管道）

申請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承辦人：				手機號碼：		
序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z						

## 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報名清冊

苗栗縣 113 年度領導能力資賦優異鑑定申請清冊  
管道二（書面管道）

申請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承辦人：				手機號碼：		
序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附件五】

## 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_____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才能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入學年齡	鑑定結果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		
學生簽名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複查結果			